

愛或不愛沒关系

To Love or not to love

琴瑟琵琶◎著

爱，永远说不清道不明。痴迷还是清醒，退却或是陷落，也许只有经历过，方能体悟出千百般纠葛里，到底几许得失、几分对错。



愛或不愛

To Love or not to love

沒关系

琴瑟琵琶◎著



 朝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或不爱没关系/琴瑟琵琶著. —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8. 12
ISBN 978 - 7 - 5054 - 2012 - 0

I. 爱… II. 琴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91046 号

爱或不爱没关系

作 者 琴瑟琵琶

选题策划 杨 彬 侯 开
责任编辑 王 磊
特约编辑 古月珊
责任印制 张文东
封面设计 第 7 印象工作室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订购电话 (010) 68413840 68433213
传 真 (010) 88415258 (发行部)
联系版权 j-yn@163.com
网 址 www.mgpublishers.com
印 刷 三河市新艺印刷厂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 字 数 217 千字
印 张 11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装 别 平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054 - 2012 - 0
定 价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

目 录

- 第一章 婚礼上的倒霉事/001
- 第二章 恼气的约会/017
- 第三章 羊入虎口/035
- 第四章 一场鸿门宴/047
- 第五章 得寸进丈/060
- 第六章 你想怎么样/076
- 第七章 大风大浪/088
- 第八章 不该做的事/103
- 第九章 还是沉沦了/117
- 第十章 开始谈恋爱/131
- 第十一章 节外生枝/144
- 第十二章 草草嫁人/160

第十三章	较量刚刚开始/181
第十四章	不一样的生活/197
第十五章	还是吵架了/210
第十六章	一段旧事/222
第十七章	恶战开始了/233
第十八章	暗潮涌动/245
第十九章	我想开了/257
第二十章	不总是朝朝暮暮/270
第二十一章	烦恼接踵而至/282
第二十二章	出大事了/295
第二十三章	你背叛我/308
第二十四章	坦白从宽/320
第二十五章	这就是结果/331
尾 声	/337





第一章◆婚礼上的倒霉事

我想冲她们大喊我没有酒后乱性，没有一夜情，可我说话不硬气，我想不起和那男人后来究竟怎么样了。我心口怦怦地跳，怕听到不好的消息。

二十七岁生日那天，中午十二点，在我最好朋友的婚礼上。

我不是伴娘，也不认识伴郎。我就坐在角落里，喝着味道不算纯正的红酒，听身边两个中年女人聊天。

她们聊的大概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话题。我不喜欢听这些，继续喝酒，心里想着三四年前的事情。

我怎么也想不到，方睿慈结婚了。在我脑子里，她应该是我们宿舍最后一个结婚的，甚至是终身不婚的那种。

可人家就是结了，最重要的是，她比我小，结婚却比我早！

收到喜帖的时候，我还没见过准新郎，更谈不上认识。我傻了一会儿，马上给丁瑾打电话，又给路苗苗发邮件，我在QQ里和郑筱莢整夜地说这件事，我把MSN上的名字改成了剩女希瑞，被钟静耻笑了一把。

我们宿舍六个女生，按照当年夜谈的排行，我该是第三个结婚。可如今呢？

郑筱萸女儿快三岁了；钟静人在国外，老公在国内守身如玉；路苗苗还是和情投意合的人在一起；至于丁瑾，听说也新结识了男朋友。

今天，最不可能出嫁的书呆子方睿慈结婚了，听说半年前就领证了，新郎是博士。我虽然看不起男博士，更看不起在读女博士，但是人家结婚了，我没结，孤苦一人，身边连个说话的都没有。

想起男朋友三个字，我就没好气，又给自己倒酒，敬了一下没有到场的冯纶同志。他如果在这里，美其名曰我也有个曾经的暗恋对象，把话挑明以后，我们连同学都没得做了。他把我织的围巾寄了回来，再无瓜葛。围巾被我转送给了院里的看门大爷。

我很想爆一句粗话，虽然我并不会。

冯纶不是东西，太不是东西。好在今天他不在，他如果在这里，我一分钟都待不下去。他女友曾经住在我们同层宿舍。身条顺，脸盘靓，胸大也有头脑，男生们好像一直这么形容，我们六个女生关起屋门边吃西瓜边讥讽她。可如今，她跟了冯纶，或者说冯纶跟了她，两个人招摇过市。有时候我都想不起她叫什么了，依然按着过去背地里的叫法不屑地从鼻子里嗤一句奶牛。

奶牛的胸真大。我有时恨胸太大的女人，港剧里胸大的女人都没有头脑不是吗？可男人都是一些肤浅的东西，就懂得看身条，看脸蛋，不看知识学问。那些残存的注重女孩知识学问的，外形八成又是二等残废。

这么想着，我心里更不平衡。我后悔自己念了研究生，倒不是因为学了文献检索专业，而是因为同校没有几个看得过去的男生，好日子就蹉跎了。岁月没有饶过我，我知道我二十七岁了，偶尔熬夜过后眼角有细细的纹路。

我爱过，爱过冯纶。他爱上那个大胸女人，不爱我。

我现在不暗恋他，我谁也不喜欢，谁也不在乎。

我越这么自我安慰，妈妈越说我自欺欺人。其实她不算懂我，还是爸爸理解我。收到方睿慈喜帖的那天，我着实在屋里发了一下午疯。他听见我乒乒乓乓地摔东西，还是笑呵呵地端了盘切好的西瓜送进来，装作什么都不知道。

“得啦，丫头，吃点西瓜消消火。”

我就爱爸爸这样，什么都明白，什么都不点破，留了最后那点面子，维护了我的自尊心。混成宿舍里最后一名的大剩女，情非所愿，我也无从选择。

古籍处的关处长结婚了，有一个四岁的儿子，我再往死里含情脉脉，每天准时给他拿报纸，偶尔一起吃顿“工作”晚餐，却还是狠不下心去他家里插足。他媳妇不容易，拉扯着孩子长这么大，我知道做女人的辛苦，又何必去为难别的女人呢。

喝了两杯还没醉，我给自己倒了第三杯红酒。远处的伴郎新郎渐渐分不太清楚，耳边的老女人谈话声还在继续。我想拍案而起，干净利落地撮合了她俩的儿女。可我是谁，我自己都没推销出去，我有什么资格给人家做媒拉线？

我踏踏实实地坐着，喝了第四杯。一只手支撑着头，发现新郎新娘开始轮桌敬酒，赶紧坐正身子，想修正一下形象。同屋六个，观礼的只有我。我的形象其实不差，很贤淑，很知性。

我和大翻译家的夫人同姓，名字沾了大作家夫人的光，我的别号还很有讲头，和写翠翠的那个人的太太一样。我喜欢我的名字，别人叫我戴若、若若，爸爸妈妈叫我兆兆，因为我出生昭示了好年景。那一年爸爸评上了特级职称，妈妈当上了先进工作者，涨了两级工资，发了二十斤粮票。

“若若……”

我是古代文献检索专业出来的优秀毕业生，论文答辩我排进全校前十名，导师以我为荣。我不是女学究，不是方睿慈那种形同第四类人种的女博士，虽然我在大学图书馆工作，可我……



我看不清那张遥远的脸，方睿智说的那个名字五秒钟以后我就忘了，根本没有放在心里，只顾着继续喝酒。

婚礼上我承受了视觉和内心的双重刺激。虽然方睿慈一再邀请我去新家坐坐，但被我婉言谢绝了。

临走的时候，借着最后一分清醒，我把手头几个人攒的大红包塞给她。其实也不算多，几千块而已。比起我们分享的四年苦乐，算不得什么。

郑筱萸、钟静、路苗苗、丁瑾，她们四个大活人都不来，真是可恨，撂我一个人尴尬难耐。下一次，还不知道会转战参加谁的婚礼，也许是苗苗，也没准是阿瑾。哎，总之不会是我的，这一点我可以确定。

出了酒店，门童帮我招手要了出租车。跨上去大半个身子，才发现手包忘在宴桌上了。心里本来就有气，酒也有些上头，这下子更烦了。司机白了我一眼，问我到底走不走。我摇摇晃晃地扶着车门，好不容易站稳，皮笑肉不笑地道了个歉，艰难地把半条腿挪回地上，灰头土脸地往饭店里冲。

今天这一身破打扮，恨死我了！

今早我特意把闹钟调得很早，起来化妆打扮。昨天下午我还去做了个面膜，都只为了这场婚礼。我不想让别人看到我眼角细细的纹路，我不想别人问我穿的是什么的牌子的衣服，用的什么价位的眼霜。我想看起来得体大方，像我自己标榜的那样。但这个社会免不了俗套的东西，所以我只能临时抱佛脚，做些蹩脚的功课。

拿着喜帖打车出门的时候，我把自己想象成万能无敌希瑞，虽然我没有哥哥希曼帮衬，但是我也很厉害。我能把《四库全书》的条目索引倒背如流，我能记住《古文观止》里八九成的注解，我翻看过的古籍堆起来比卧室屋顶都要高。我现在给关处长做助理，每天坐在他办公室外间，公事比他还繁忙，偶尔我还帮领导在文件上签名，因为我的字很漂亮，有练过硬笔书法的童子功。

可今天我穿了七寸的高跟鞋，走路就摇晃，几乎把整个脚指头都磨



破了，疼得我咬牙切齿。裙子是特意翻箱倒柜找出来的，是姑妈从香港买回来的，粉亮抢眼，衬得脚踝又细又白。我第一次穿箍在身上的窄裙，走路总状似扭屁股，昨天还在镜子前演练了几回合。怕抢了睿慈的彩头，我配了一件淡色上衣。可不知怎的这件上衣有些紧，绷在身上特难受，胸口的几粒扣子都是勒着才勉强系上的。反正不是衣服缩水就是我浮肿了，如果是我浮肿的话，大概是昨晚喝水太多了！

扶着酒店转角门的金属扶手，我想醒醒脑子。可一步没站稳，差点摔在地上，好在让门给撑住了。直起身，我眯起眼睛发愣，隐约看见眼前玻璃上映出个模糊的人影。是我醉了吗？没有吧，至少我觉得没有。五岁时在爸爸的筷子尖上舔了平生第一口白酒，现在出席外面的活动我偶尔还要挺身帮领导挡酒；宿舍六个人聚会，每次都是我喝得最多最优雅，从来没醉过。

我是万能希瑞，我能倒背千字文、弟子规，我不会喝醉。

转角门转得很慢，我安心了，扶着门一步步往前蹭，进到大堂里辨认了一下来的路。从哪里上楼，坐哪个扶梯，我还勉强记得，每个宴会厅外面又有指引的牌子，上面都写着办喜事的新人名字。

我摇晃了几步，找准一块牌子走过去。又对着大红底上的黑色大字发了半天呆，才发现新娘的名字我不熟悉，新郎的名字里竟然还有一个不认识的生僻字。哎，我又受打击了！转过身想去对面一间试试运气。正准备迈步扭过去的时候，斜刺里突然插过一个人，我毫无防备，迎头砰的一声撞到来人身上。

酒力不胜，踩着七寸高跟鞋，我歪了一下就往旁边倒。好在来人扶了我一把，正揽在我腰上，两个人相贴的感觉怎么都有些暧昧的味道。

我讨厌暧昧，我和冯纶暧昧了，他跟了胸大的女人；我跟关浩暧昧了，他有老婆有儿子，我只能在他外间写写画画模仿他的签名。

陌生人身材高大，我仰起头才看到他的脸。方方正正的脸庞，眼睛细长，很黑很亮，唇线紧绷着，下巴上有微微的胡楂儿。

“对……对不起……”

我努力站直了身子，可大厅在打转，眼前的脸庞忽远忽近。他试着松开过，看我打晃又马上扶过来，支撑我站好。

我们离得很近，他身上有烟味，还有和我一样的酒味。我不喜欢他身上混合的味道，但是他不香，不像有些男人洒香水，所以我不排斥，就任他扶着。他的手很大，合握着我的手臂绰绰有余。我喝了酒感觉浑身发烫，他的手掌却是凉凉的，很舒服。

我想我是有点醉了，至少头脑不清醒到和一个陌生男人面对面站了五六秒。很近的距离，也不说话，就呆子一样望着他。

我看得很仔细，比看关浩还仔细。可这男人的脸变模糊了，看不出年纪。我想他比关浩要大一些，或者和关浩同岁。我总是说不好男人的年纪，我眼里的爸爸看起来也就四十来岁，永远年轻……

我正想爸爸呢，面前的男人突然放开我，一转身扭头就走，连句客套话都没说。

我明明道过歉了，被他这么粗暴地对待很不服气。我没好气地站稳了，继续往大厅走。这次在牌子上找到了睿慈的名字，毛笔字写得又粗又黑，没有我写得好看，但我一眼就认出来了，满意地傻笑了两声。

进到厅里，还没站定，面前掠过一阵小风。一个小男孩从我面前冲过去，另一个更小的横着就撞在我身上。看来今天我很有男人缘，刚刚我撞大男人，现在小男人又撞回来。

婚宴撤了一半多，还有零星风卷残云的客人，我摔在进门的地板上。动静不是很大，也不算极丢脸，但屁股生疼。我安慰着自己，努力试着爬起来，祈祷着千万不要出大事。

馆里几个女同事劝我信天主教，我没有从她们。我对神灵也不感兴趣，我就相信自己，相信先人留下的祖训。我喜欢老子和庄子，我憎恨独尊儒术的董仲舒。可现在，我还没爬起来，却已发现前襟的扣子绷开了，胸衣上大眼睛的小熊猫正在对着我笑。我讨厌胸大的女人，其实我自己的胸也不小。我是C，不是A，我从没骄傲过，中学的时候甚至为此自惭形秽。



甩甩脑袋，大熊猫还在笑。回想着刚才听到的撕扯的声音，我猜是撤席时服务员的动作太粗鲁，撕坏了桌布。可我错了，那不是桌布。我跪起来顿时觉得脊背发凉，伸手一摸就摸到了热热的皮肤，还是我自己的。再往下一点，我碰到了内裤上的小尾巴。

我喜欢这套卡通内衣。虽然今天我二十七岁了，但是我和十七岁的女孩一样，穿卡通内裤。

可我不想让别人知道这个！

瘦身裙子开衩了，一撕到底。我坐回地上捂着胸口，大脑一片空白。我从没穿过分身式的泳衣，因为我不会游泳，每次都是裹着浴巾在泳池边摆摆样子，从来没给外人裸露过身体。

惹事的小男孩跑远了，救美的英雄很久都没有来。我撑着醉了的头，保持假装的清醒，坐在地上发怔。

方睿慈结婚了，又选在我的生日，怎么说今天也该算是好日子吧？我不是叫兆兆吗，昭示着好运气啊。正想着，面前突然出现一双展开的手臂，很宽大的手掌，交错的手纹。我还没反应过来，一件西装外套劈头盖脸罩了过来。

我听见陌生男人的声音，比每次馆长发号施令还严厉的口气，就两个字。

“起来！”

我可没在男人面前暴露过身体，除了婴儿时期在爸爸怀里。

我突然想一头撞死在来人胸口，又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。今天是我生日，可不是忌日，我不能死！而且明天我要跟关浩去温泉开会，我已经期待很久了。

我撑在地上，腹背受敌。我发誓以后再也不穿高跟鞋了，怕崴脚，又怕走光，摇摇晃晃总算跪好了，勉强盖着身后暴露的小裤裤，想用西装外套在腰上打个结。

说话的男人蹲了下来，离我很近，带着危险的味道。我忙着遮掩，

没顾着理他。

“扣子绷着呢!”

“嗯?”

我顺着他的目光低下头，胸衣上的熊猫宝宝又冲我笑了。下一秒怒羞攻心，我赶紧抱住胸，怕他再窥视到一分一毫。男人果然都是色胚，冯纶就找了个大胸女人。我鄙视冯纶，鄙视男人！鄙视大胸女人，我不许别人看我的！

“衣服要掉了!”

那男人不看着我眼睛说话，不知道在看哪儿。我想起身跟他拼命，觉得身后小风吹过，冷气很凉，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。趁这空挡，腰上的西装松垮垮地摆了摆样子，眼看着要就地阵亡了，我两只手都忙着，根本没法救。

好在，一双大手适时地制止了西装下滑，抓紧两个袖口牢牢把住。总算是保住了背后风采，我守卫着胸口跪在原地，不知道该站起来谢谢他，还是该扑上去杀死他。

“起来！动作慢点儿!”

这声音熟悉，好像刚刚扶我的男人。抬头看，脸是模糊的怎么也看不清，不过轮廓很像！

“还愣神！快起来!”

他又发号施令，口气像馆长那样，带着颐指气使的官架子。我心里讨厌大官，但表面却是个小顺民，上面当官的说什么我就埋头做什么。就连关浩让我加班，我也从没说过一个不字。

手摊在胸前，歪歪扭扭地直起身子，不情不愿地由他搀扶着，最后还在他肩上撑了一下，腿才有了些力气。他也直起身，一直帮我抓着西装遮丑。等我站稳了，他利落地把两个袖口交叉扣紧，在我腰上系了个死结。

我像《青蛇》里的小青那样扭着腰往餐桌边跑，想赶紧找到包包回家。可绕来绕去分不清刚才坐哪桌了，我跟无头苍蝇一样乱转了半天，

双手抓着胸口的衣服干着急。

“是这个吗？”

施衣救我的男人又跟过来了，手里举着我的小手包。我现在没有资本和他争抢，我随时会走光呢，个子也没他高，天时地利都不占，本想拿手机给妈妈打个电话。可看到手包高高地悬在他手里，我又不想张嘴要了。

撇撇嘴，我鼻子发酸，我想妈妈了。我丢脸的时候总是第一个找妈妈，虽然她总是揭我老底，但是她会给我补扣子，会给我把撕开的裙摆缝上。随便找了把椅子一屁股坐下，对着狼藉的杯盘发呆，我也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。

厅里还有收拾桌子的服务员、没吃够婚宴的亲友团。我背后站着个陌生男人，看过我的胸，我的腰上围着他的外衣。这么想着我越来越难过，胸口也不捂了，突然趴在餐座上抽抽搭搭地哭起来。

今天我是寿星，我是万能女希瑞。可恶的在读女博士方睿慈偏偏选在这一天结婚，妈妈买的高跟鞋不合脚，姑姑送的窄裙在身后撕开了，我胸前的扣子绷得露了肉，我算是衰到家了。

我边哭边自说自话，也不管有没有人理解我的苦处。哭得差不多了，抬头瞥到桌上没有收走的半瓶红酒，我在身后的男人采取动作前一下子扑过去抱住瓶子，气喘吁吁地一边抽噎，一边仰起头把瓶子往嘴里送。

这瓶红酒的味道也不好，可我还是就着瓶子咕嘟咕嘟灌了几大口，有人伸手过来跟我抢，我顿时凶悍地把他拍开。啪的一声打在对方手背上，声音洪亮。

我心里爽快了，继续大口喝酒。酒味太刺激，喝猛了呛了两口，我开始咋咋地咳嗽，趴回桌上又想哭。

我是知书达理的好孩子，不能在睿慈的婚宴上失态，可谁又知道今天是我生日呢？瓶子里的酒倒不出来了，我扶着桌子醉醺醺地站起来，抹了一把眼泪。

婚宴大厅里的人走得差不多了，角落里就剩下我自己。我刚要迈步，身后那男人又凑了过来。我们认识不过十几分钟，我连他的脸都没记清。可他冲我皱眉，我也回皱过去。我不怕他，我刚刚打他的手了。趁他不防备，我抢过自己的小手包就想逃跑。可我哪里跑得起来，第一步就差点栽在地上，还好他挡着，摔在他身上了。

我被歪歪斜斜地扶出大厅，身上多了件餐厅服务员的小马甲，胸口地方还皱着。出门我想往左走，一只手不客气地拎着我带到了右边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放开……”正门的方向明明不在这边，他一路拽得我的胳膊生疼。我反抗，反抗失败。

他比我高，比我认识的男人都高，我踩着高跟鞋只能对他的下巴说话。我鄙视个头高的人。中学老师说个头高的人心智不发达，心脏的血流到脑子里需要的时间多。我个子矮，但是我脑子快，贤淑又知性。

我接着反抗，反抗再次失败。

他没理我，那张脸在我眼前就像一张面无表情的大饼。我可不喜欢吃大饼，我喜欢吃米饭。想到米饭，刚刚好像没吃什么，我的胃里有点难受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我还没“你”出来，他劈头就夺下我手里的空酒瓶，戳了我的脑门。

我头晕，高跟鞋又打滑，被他一戳就东倒西歪。我又要摔了，好在他没有见死不救，接住了我，实实在在地搂在了暧昧的腰间。

暧昧可不好，暧昧往往最后不是爱，是一无所有，对这个我深有体会。

门开了，我看到好几个自己，摸着那些脸，我把自己的脸贴在上面傻笑着和自己说话。那些我都是凉凉的，摸起来特别舒服。门开了，我被拽着和自己告别，进了一条走廊。出电梯的时候高跟鞋卡在什么地方绊了一下。这次我摔倒了，摔在哪儿记不清了，反正一点不疼。

有一串灯，很亮，有点晃眼。然后有个枕头，很松软，被子里有阳光的味道。对，就是阳光的味道！我喜欢阳光，喜欢晒太阳。我很白，



不怕晒，晒也晒不黑，我很骄傲。

明天我要和关浩去温泉开会，我很期待也很害怕。期待和他一起，又害怕发生什么。我还会游泳，也没有分身的性感泳衣。我念幼儿园的时候淹过水，后来一直怕水。也许我该跟关浩坦白。

我不想见冯纶，但是他常常在图书馆出现，和他那个大胸的女友一起。他们都留校了，和我留校的方式不一样。我们现在见面不说话，只当作陌生人。反而是小区里看门的大爷进门总向我问好，帮我把信件整理规整。

我看见一张陌生又熟悉的脸，鼻尖上有他吹过来的气，好像也有阳光的味道。后来的事，我什么都不记得了。

我在梦里唱了半天《妈妈咪呀》的选段，我最喜欢《吉米吉米，午夜男孩！》这首歌。大学有演出的时候，关浩帮我弄了一张靠前排的票。

我二十七岁了，却迷恋六七十年代的老歌老乐队，我唱着 ABBA 的《跳舞皇后》，在“钱柜”的沙发上跳舞，苗苗说我疯，钟静说我不入流，可我不喜欢 Twins，我就是喜欢 ABBA，我愿意把吉米幻想成午夜神秘男孩，造访了我的闺房，留下了缠绵的亲吻。

在梦里歌只唱到一半，我就想不起后面的歌词了。因为头很疼，翻来覆去睡得不舒服，好像被什么缠着跑不开，我挣了挣身子就醒了。

睁开眼时，我看见方睿智坐在床边，然后是在读女博士方睿慈。

不行，我头晕出现幻觉了。方睿慈此时应该在新房里接受大家的祝福，跟大博士们庆祝呢，怎么会出现在我床边！

大博士？

我讨厌大博士！学校里的男博士很多，主动和我搭讪的有好几个，但我不敢正眼瞧他们。他们的眼神像 X 光，仿佛能穿透我的衣裳。我是女硕士，需要别人专业地品评我的实力，而非我的身体。

“看看这死丫头，喝成什么样了！”

方睿智点点我的头，把我点得又歪回枕头上闭了眼睛。